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10號

上訴人 辰泓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立慶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谷逸晨律師

鍾亦庭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

複代理人 段陶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由上訴人負擔10分之1，餘
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1
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

法官 廖慧如

法官 黃書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陳盈璇